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4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郭師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113年9月26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14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師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郭師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8日04時37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有折疊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折疊刀照片1張在卷可稽。又觀諸上開照片，折疊刀為金屬材質、刀口有明顯開鋒，如持之傷人，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又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
01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